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3 号

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71 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正 文..... | 4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 4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 5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7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8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产品及服务..... | 14 |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 | 15 |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内部控制..... | 20 |
|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在建工程..... | 28 |
|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 JOINTFAR..... | 33 |
|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 37 |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2016 年 8 月，苏湘、吴伟、张军、孟立坤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与发行人收购苏湘等人持有的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对价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的原因；（2）结合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与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前，苏湘、吴伟通过比蒙投资持有太罗工业 6% 股权，张军、孟立坤通过展韵投资持有太罗工业 4% 股权，出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苏湘、吴伟、张军、孟立坤四人由间接持有太罗工业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操作方式为发行人收购苏湘、吴伟持有的比蒙投资 100% 股权及张军、孟立坤持有的展韵投资 100% 股权从而收购太罗工业 10% 的股权，苏湘、吴伟、张军、孟立坤四人相应以所获得的收购价款向发行人增资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与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2016 年 8 月，苏湘等四人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与发行人收购苏湘等四人持有的太罗工业权益对价一致，均合计为

1,100 万元。苏湘等四人换股前持有太罗工业 1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后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亦为 10%。并且，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当时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收入均主要来自于太罗工业（太罗工业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99.17%），即太罗工业整体价值与发行人的整体价值基本相当，因此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的价格与苏湘等四人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一致，该等价格系为了调整股权结构而设置，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2016 年 8 月与 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为：2016 年 8 月苏湘等四人向发行人增资 1,100 万元，每股 7.59 元，如上所述，鉴于当时太罗工业整体价值与发行人的整体价值基本相当，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并且苏湘等四人以等额资金增资发行人，取得与原来所持太罗工业同等比例的发行人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股权结构调整需要而设置，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2016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每股 15.48 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因此，该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与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时，登记在李玮名下的 28.60 万元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人为池智慧、赵金胜；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时，对于赵金胜、王祥林、李永峰、郝利军实际出资的份额，由共青城华云的持股改为对共青城佳云的持股，同时共青城佳云以 6 元/份额的价格增资共青城华云，以此方式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代持的具体情况，设置代持的原因，涉及的相关份额持有人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各被代持人员持有共青城华云份额通过共青城佳云折算持有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代持的具体情况，设置代持的原因，涉及的相关份额持有人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1、股权激励设置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股权激励中的代持情形出现在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时，代持情况如下：

| 代持人 | 被代持人 | 代持共青城华云份额 (万元)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
|-----|------|-------------------|-------------|
| 李玮 | 池智慧 | 25.6 | 128 |
| 李玮 | 赵金胜 | 3 | 15 |
| 叶晋芝 | 赵金胜 | 1.2 | 6 |
| 孟保刚 | 赵金胜 | 4 | 20 |
| 唐天溥 | 赵金胜 | 2 | 10 |
| 黄志龙 | 李永峰 | 4 | 20 |
| 黄志龙 | 郝利军 | 2 | 10 |
| 范保娴 | 王祥林 | 3 | 15 |
| 郭变香 | 常春芳 | 2 | 10 |

代持原因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池智慧访谈，池智慧自 2005 年即在太罗工业任职，但与原工作单位的社保缴纳关系尚未解除，池智慧将其激励份额暂时登记在李玮名下，该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6 月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公司给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一定的激励额度，员工可在额度内出资。叶晋芝、孟保刚、唐天溥、黄志龙、范保娴、郭变香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缴纳了部分额度，尚有剩余额度，经其自由协商，由赵金胜、李永峰、郝利军、王祥林、常春芳缴纳了部分剩余额度，因此叶晋芝等人为赵金胜等人代持。赵金胜经与李玮协商一致，委托李玮代持 3 万元出资份额。郭变香与常春芳的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4 月解除，其余人员的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6 月解除。

2、涉及的相关份额持有人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设立及解除的资金流水，以上代持的出资金额均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被代持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二）各被代持人员持有共青城华云份额通过共青城佳云折算持有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各被代持人员通过共青城佳云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在共青城华云层面，赵金胜、王祥林、李永峰、郝利军四人以5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分别委托叶晋芝等人代持10.2万元、3万元、4万元、2万元出资份额，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51万元、15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17年6月，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赵金胜等四人在收到退回的原出资金额后，再以1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全部投入至共青城佳云。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赵金胜等四人再通过共青城佳云以6元/出资份额的价格重新认购共青城华云份额。代持还原后，赵金胜、王祥林、李永峰、郝利军四人间接持有共青城华云8.5万元、2.5万元、3.33万元、1.67万元出资份额。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为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6的回复，发行人称吴晓闯、陶波目前兼任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委员，基于对行业的理解，为公司创新研发方向提供建议，但二人未全职在罗克佳华工作，不具体组织、管理、参与罗克佳华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请发行人：（1）说明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2）结合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及吴晓闯、陶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变相规避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形；（3）如认定吴晓闯、陶波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且对公司技术研发的作用有限，请在招

股说明书中淡化披露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宣传性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不定期组织学术研讨和技术会议，为企业把握技术前沿，指导公司创新研发方向，为公司技术团队和技术方向进行指导。

（二）结合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及吴晓闯、陶波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变相规避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吴晓闯、陶波目前兼任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委员，基于对行业的理解，为公司创新研发方向提供建议，但二人均未全职在罗克佳华工作，不具体组织、管理、参与罗克佳华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吴晓闯、陶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变相规避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形。

（三）如认定吴晓闯、陶波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且对公司技术研发的作用有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淡化披露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宣传性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淡化披露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宣传性信息，具体如下：

1、删除“公司由3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主持公司技术委员会工作，指导创新研发方向。”相关语句。

2、删除“第五节、八（四）”中关于技术委员会的描述及吴晓闯、陶波的简历。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的设计、生

产主体，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系自主设计、生产还是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并集成相关硬件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设备集成过程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及体现；（2）说明就物联网技术的先进性进行说明时所选取指标的恰当性及代表性，在数据库、实时计算及底层网络协议三方面所选取的对比对象是否代表了物联网技术在该三方面的主流技术水平或最高技术水平，量化披露相关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避免使用“优、良”“高、低”等描述性表述；（3）就实时计算方面，说明 Spar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微批处理技术与发行人 Flin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流式计算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发行人所采用的内存优化技术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及其实现的主要功能；（4）就 IoT 平台的技术水平，说明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作为检测机构的性质、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客观性、权威性，该检测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对该报告支付费用，报告中认定发行人 Iot 平台“在性能效率方面能够实现 100 万设备并行接入”与发行人该平台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逻辑关系；（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媒体报道的宣传性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的设计、生产主体，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系自主设计、生产还是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并集成相关硬件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设备集成过程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及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中应用的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部分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部分来自于外购。

在公司开展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客户提出总体业务需求（例如希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等）后，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进行整体方案的设计。

整体方案设计是核心环节，其中的设备选型，其核心是制定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以满足数据通讯协议和数据质量等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网络拓扑图、功能规格书、数据接口标准、数据融合方案和算法的设计，

进行设备配置，对合适的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进行规划。如果所使用的传感器和传感终端非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传感器，公司需要和设备提供方进行深入技术交流，对其智能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和通讯接口作出具体要求。对于存在特殊数据需求的情形，公司则会要求设备提供方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物联网解决方案总体设计和数据质量要求。

此外，在搭建形成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对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的规划后，在建立大数据平台的系统集成环节，实现与各个智能设备顺利连接，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公司依靠 IoT 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在大数据平台中形成统一数据资源池。

综上所述，在公司提供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中，无论传感器和智能终端是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还是来源于外购，均运用并体现了核心技术，不是简单的集成。

（二）说明就物联网技术的先进性进行说明时所选取指标的恰当性及代表性，在数据库、实时计算及底层网络协议三方面所选取的对比对象是否代表了物联网技术在该三方面的主流技术水平或最高技术水平，量化披露相关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避免使用“优、良”“高、低”等描述性表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物联网技术是对数据从物联网终端采集开始，到传输、加工和存储的一种技术，需要满足海量设备终端带来的高并发、高实时性、低成本和安全性的要求，使得上层应用能快速、实时、低成本和安全地使用物联网数据。数据从设备终端开始，通过底层网络协议将数据传输到云平台；运用实时计算技术，对上传的原始数据进行实时数据加工，最后将加工后的数据及原始数据存储到数据库中，供应用层查询使用。

网络协议代表了数据传输的核心技术，直接影响数据传输的效率和安全性。实时计算代表了物联网数据加工处理的核心技术，解决大量数据上传造成的数据处理积压和应用层使用数据的实时性问题。数据库代表数据存储的核心技术，解决大量物联网数据的低成本、高性能存储问题。

由于网络协议、实时计算和数据库分别代表了物联网数据传输、加工和存储

中的核心技术，而数据传输、加工和存储则是物联网设备终端到应用层的核心环节。因此，这三种技术的先进性代表了物联网技术的先进性。

网络协议技术的对比对象是 TCP 和 UDP 技术，通过操作系统内置的实现，随着操作系统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行业中，代表了物联网领域的主流技术。

实时计算的对比对象是 MapReduce 技术和 Spark 技术。MapReduce 最早是由 Google 公司提出的一种面向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并行计算技术，并在国际会议上发表了两篇论文，公布其主要设计思想并据此设计开发的开源计算框架。2009 年，Spark 诞生于伯克利大学的 AMPLab 实验室，也是一种面向大规模数据的通用计算技术；该技术一个重要特点是基于内存进行计算，从而让它的速度达到 MapReduce 的数倍，但成本较高。目前 MapReduce 和 Spark 作为该领域的两种先进技术，得到百度、腾讯、阿里、华为等众多公司的支持 and 应用。

数据库的对比对象为以 Oracle/MySQL 为代表的关系型数据库和以 HBase 为代表的分布式 NoSQL 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在数据库领域历史较长，也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数据库之一，覆盖绝大多数的公司，是数据库领域的主流技术。HBase 是一款开源的面向列的、可伸缩的分布式数据库，得到百度、阿里、腾讯、华为、小米等众多公司的支持 and 应用，是数据库领域的主流技术。

（三）就实时计算方面，说明 Spar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微批处理技术与发行人 Flin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流式计算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发行人所采用的内存优化技术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及其实现的主要功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Spark 计算引擎采用的微批处理技术，是一种将多条数据打包成一个批次，以打包后的整批数据为单位进行处理的技术。Flink 计算引擎采用流式计算技术，提前将所有的计算工序启动，以单条数据为单位，数据一旦收到后无需等待，立即进入处理。

Spark 在实际运行时，会通过一个中间的虚拟层向操作系统申请、管理和释放内存。中间的虚拟层虽然使得开发无需关心具体内存管理细节，但也带来了针对操作系统的内存进行管理的额外成本，面临较大数据加载到内存而申请内存不够造成的计算稳定性问题。

发行人 Flin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内存优化技术，通过去掉中间的虚拟层，直接向操作系统申请内存空间，用内存压缩技术优化内存的使用效率，计算数据加载到内存前，统一一次性申请够内存，可以防止内存溢出造成的不稳定。

（四）就 IoT 平台的技术水平，说明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作为检测机构的性质、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客观性、权威性，该检测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对该报告支付费用，报告中认定发行人 Iot 平台“在性能效率方面能够实现 100 万设备并行接入”与发行人该平台处于技术领先水平逻辑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IoT 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实时数据库，一直持续升级发展到今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 2013 年后，即采用自主研发的 IoT 平台作为物联网解决方案中现场智能设备接入的平台，由于一直是自用工具，主要功能测试为企业内部测试，可以达到百万级高并发。

近年来，陆续有客户希望购买发行人研发的 IoT 平台和实时数据库。因此，因此，公司需要对 IoT 平台进行由独立第三方执行的功能测试。由于公司 IoT 平台的研发团队在成都，2019 年 5 月，公司在成都当地通过具有资质的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对公司 IoT 平台的性能进行检测。该检测报告一方面可以向客户及潜在客户证明公司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本轮上市申请中证明公司 IoT 平台的先进性。因此，该检测报告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是独立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试服务机构，是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其检测结果具有客观性。

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于 201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认可资质（CNAS 证书编号：CNASL6345）并保持至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中国计量认证 CMA（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资质 (证书编号: 152309010137) 并保持至今。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

综上所述, 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

依据国家测量相关的标准, 结合技术人员的实际测试工作量, 检测中心对本次性能测试收取服务费用 3.6 万元。

在该测试中, 综合使用了物联网技术中的底层网络协议、数据库和实时计算技术, 最终达到了支持百万并发的性能效率。在物联网领域中, 终端设备数量大, 生产的数据源头多, 且数据生产不受时间限制, 7×24 小时工作, 因此, 带来了数据传输、处理和存储的并发要求, 否则数据会长期积压, 最终导致系统崩溃或者数据丢失。而支持百万级并发, 核心是需要单位时间内处理得数据足够多, 即数据处理的实时性高。公司处于领先的技术都致力于解决物联网数据传输、加工和存储全环节在实时性上的性能, 因此, 百万级并发是公司平台处于领先技术水平的一个直接结果。

随着 5G 的应用会带来大量的百万级并发的应用场景, 未来无论边缘计算还是云端的 IoT 平台都将面临海量设备的数据接入和处理, 公司 IoT 平台在性能效率方面能够实现 100 万设备并行接入是一种很强的技术能力和能力储备。

(五) 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媒体报道的宣传性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媒体报道的宣传性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删除, 具体如下:

1、根据问询函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对招股说明书“第二节、四(三)”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删除。

2、根据问询函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第六节、二”“第六节、三”“第六节、七”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删除和

修改。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采购产品及服务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0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软件产品及外协服务，其中，发行人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3.29%、8.88%和 4.24%。

请发行人：（1）说明所采购软件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相关软件为通用性基础软件还是定制化软件，发行人就相关软件采用外购而非自主研发的原因；（2）说明外包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外包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包厂商主要业务是否来自发行人；（3）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包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技术服务、运维服务采用外包形式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实质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所采购软件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相关软件为通用性基础软件还是定制化软件，发行人就相关软件采用外购而非自主研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北京市通州区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服务项目。在该项目中，公司采购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需要符合多项公安国标等相关规范和认证，因此对该等软件进行了采购；广通集中运行管理平台软件等多个软件为公安部门指定采购的相关专业系统。上述软件均为通用性基础软件。

（二）说明外包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外包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包厂商主要业务是否来自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要外包厂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公司主要的外包厂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外包厂商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40%，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

要外包公司不存在其主要业务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三）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包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公司外包采购中主要是劳务施工外包。公司采购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经与数家劳务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合适的公司的方式确定，价格情况与市场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技术服务、运维服务采用外包形式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实质内容

1、技术服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外包主要为根据项目软件的个别需求，委托外包方进行软件或模型的定制化开发。公司的核心系统由公司自主开发完成，但对于针对特定需求、在特定项目中用到且非公司专长的开发类型时，公司对软件或模型进行定制化开发技术外包。

2、运维服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外包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为智慧环保业务中标站、微观站等监控设备的设备维护、检修。由于标站、微观站在全国不同地方，相应的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具有一定重复性，因此公司将此部分业务交由外包公司服务。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4 的回复，发行人解释称其 2015 年 3 月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因为受让方山东高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一系列变更。

请发行人：（1）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转让的过程、依据，分次转让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2）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受让方控股股东变更与发行人未及时变更登记的关系，相关理由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在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后，其相关人员仍在物联网园区公司任职的原

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如实披露 2015 年 3 月转让后物联网园区公司一直未变更工商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信息；（5）说明李媛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派出的原因；（6）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直接、间接交易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对物联网园区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转让的过程、依据，分次转让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时股东为罗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 5 月缴足。成立后，发行人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出，相关情况如下：

1、2012 年转让 51% 股权

2012 年 10 月 29 日，罗克有限与山西高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克有限将其持有的园区公司 51% 股权作价人民币 510 万元转让给山西高建。2012 年 10 月 30 日，山西高建将 5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同月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山西中保高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晋中保评报字[2012]第 1013 号）中的评估值确定。

2、2015 年转让 49% 股权

2015 年 3 月，山西高建与罗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罗克有限将其持有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山西高建，股权受让方先行支付转让价款 490 万元，待评估报告出具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差额。上述 490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晋国元评报字[2016]第 007 号）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尾款已于报告期末前支付完毕，转让价格公允。

2019 年 3 月 27 日，山西高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1）2012 年山西高建取得园区公司 51% 股权时，已经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取得有权机构的备案；（2）2015 年山西高建取得园区公司 49% 股权时，已经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取得有权机构的备案；（3）山西高建于 2015 年与罗克佳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30 日依约向罗克佳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90 万元。罗克佳华实际上已于 2015 年 3 月已退出全部投资。

3、发行人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股权分两次进行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物联网园区公司的目的是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的信息资源优势，做出智慧城市的样板。发行人作为项目发起方和技术提供方，本意是以自行建设在物联网园区 4 号地块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自主建设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发挥在物联网全产业链方面的技术能力和优势，将山西国际物联网产业园区（1、2、3、5 号地）做成一个体现智慧园区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和全国样板园区；借此更好地拓展发行人在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延伸性。但发行人并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拿地和进行物联网园区公司（1、2、3、5 号地）的相关基建。因此在 2012 年 10 月将物联网园区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国有企业山西高建，由其控股，并由其全额投入和负责物联网园区的购地开发及基建建设的全部资金和工作，发行人未对物联网园区 1、2、3、5 地块的土地购置以及基础建设投入资金。

2014 年后，为了便于物联网园区公司贷款和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园区建设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业无关，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剩余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高建，双方于 2015 年 3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受让方控股股东变更与发行人未及时变更登记的关系，相关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2015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给山西高建后，山西高建的控股股东山西省投资集团的隶属及管理关系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2016年由山西省国资委直属变更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2017年9月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2018年9月又变更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上级各单位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的流程，而由于股权受让方山西高建上级单位的相关隶属关系不断变更，因此相关审批及备案流程的正常履行停滞，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内部审批和备案流程。因此到2018年末，相关股权架构调整稳定后，即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理由合理充分。

（三）说明发行人在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后，其相关人员仍在物联网园区公司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园区公司、发行人确认，2015年3月发行人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管形式上仍然登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实质上相关人员已经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决策。

发行人在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后，上述人员在2019年1月之前仍然登记为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于物联网园区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也由于其上级单位隶属关系频繁变更的原因导致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董监高人员所致。山西高建在2015年3月受让股权后即委派了人员对物联网园区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尽管相关人员形式上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已经实质不再参与经营及管理工作。

（四）结合前述情况如实披露2015年3月转让后物联网园区公司一直未变更工商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如上所述，由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山西高建上级各单位履行审批、备案的流程，而由于相关上级单位的不断变更，因此对于审批及备案流程的正常履

行带来了不便，导致其内部申请及审批流程搁置，相关用于进行工商变更的文件因此未能及时准备完毕。直到 2018 年末，山西高建上级主管单位山西省投资集团股权架构调整稳定后，才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并准备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后即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一）、10、（1）、④”中进行了补充披露。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说明李媛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派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李媛系发行人子公司太罗工业员工，于 2007 年 3 月入职，曾任太罗工业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副总裁以及太罗工业北京科技分公司、太罗工业物联网节能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等职。李媛于 2015 年 2 月正式从发行人处离职。由于太罗工业北京科技分公司未实际经营，因此直到 2017 年 4 月才办理完毕李媛离职涉及的分公司负责人变更手续。

物联网园区公司监事中，曹冬艳系太罗工业员工，2008 年 5 月入职，曾任太罗工业财务部部长、计财中心副总经理。曹冬艳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将李媛、曹冬艳认定为发行人派出监事系由于李媛、曹冬艳已经于报告期前从发行人处离职，且其后未再参与发行人以及园区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将李媛、曹冬艳认定为发行人委派至物联网园区公司的人员。

（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直接、间接交易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并充分揭示对物联网园区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直接、间接交易包括了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配电项目以及向太原罗克佳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出租房屋的租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及“第四节、二”中补充提示报告期自物联网园区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2 的回复，发行人说明了第三方回款、付款、转贷的相关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出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相关意见的依据，是否勤勉尽责。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 1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逐项进行说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在审计截止日前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转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罗工业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经与相关供应商协商，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2018年度相关发生额如下：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支付金额 | 银行支付 供应商时间 |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
|----------------|-----------|-----------------|---------------|---------------|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864.19 | 2018年6月28日 | 2018年6月28日 |
|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2,826.52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太原百益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351.27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254.10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80.00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山西常顺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40.00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40.00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石家庄科利华电气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8.11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8月2日 |
| 小计 | - | 5,864.19 | - | - |

(2)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支付金额 | 银行支付 供应商时间 |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
|----------------|-----------|----------|---------------|---------------|
|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14.53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9日 |
| 山西睿恩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供应商 | 245.15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9日 |
|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372.39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9日 |
|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2,367.38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9日 |
| 太原罗克佳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728.06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9日 |
|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240.99 | 2017年8月18日 | 2017年8月18日 |
|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0.0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4日 |
|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0.0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5日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支付金额 | 银行支付 供应商时间 |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
|---------------|-----------|-----------------|---------------|---------------|
|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0.0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6日 |
|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92.2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7日 |
| 太原为隆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45.1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4日 |
| 太原为隆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0.00 | 2017年9月1日 | 2017年9月7日 |
|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067.00 | 2017年9月27日 | 2017年9月27日 |
| 小 计 | - | 5,772.80 | - | - |

(3)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性质 | 支付金额 | 银行支付供应 商时间 |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
|----------------|-----------|-----------------|---------------|---------------|
|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997.50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1日 |
|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969.00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1日 |
| 太原罗克佳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828.11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1日 |
|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475.00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1日 |
| 上海长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53.68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1日 |
|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279.40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5日 |
| 山西睿恩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供应商 | 231.39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2日 |
|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64.47 | 2016年8月12日 | 2016年8月15日 |
| 上海卫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141.92 | 2016年8月25日 | 2016年8月25日 |
| 太原市鑫和谐矿业有限公司 |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 591.47 | 2016年9月13日 | 2016年9月14日 |
| 小 计 | - | 4,731.94 | - | - |

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后转回发行人账户，转回后均用于日常经

营活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李玮以及关联方范敦民处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从实际控制人李玮处相关拆借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拆入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
| 李玮 | 2019年1-3月 | 1,280.68 | - | 1,280.68 | 0.00 |
| 李玮 | 2018年度 | 289.68 | 1,576.00 | 585.00 | 1,280.68 |
| 李玮 | 2017年度 | 468.18 | - | 178.50 | 289.68 |
| 李玮 | 2016年度 | 510.00 | - | 41.82 | 468.18 |

以上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因资金需求而从实际控制人李玮处拆入资金，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将所有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的资金归还。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向李玮支付了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各月末资金拆借余额计提利息，利率参考发行人同期贷款利率4.35%上浮15%确定，即按5.0025%/年计算确认各月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计提及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拆入方 | 期间 | 资金拆借利息 |
|-----|-----------|--------|
| 李玮 | 2019年1-3月 | 16.07 |
| 李玮 | 2018年度 | 55.37 |
| 李玮 | 2017年度 | 19.34 |
| 李玮 | 2016年度 | 23.94 |

范敦民系发行人董事范保娴的兄弟，曾担任太原华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因华环生态公司资金需求，范敦民提供华环生态289万元往来款。2019年3月，罗克佳华收购华环生态，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日归还范敦民89万元和200万元。鉴于该等资金涉及的利息金额不大，华环生态未向范敦民支付利息。

4、因外销业务结算，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业务，不存在外销业务结算，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二）发行人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针对上述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相关行为

（1）完成整改、纠正并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①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2018年9月起，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贷款业务管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申请贷款时点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彻底杜绝贷款资金流转的行为。

②进一步强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用以强化对银行借款的规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银行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财务核算部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各用资部门先向财务核算部上报资金支付计划。资金到账后，财务核算部负责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2) 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年9月起，上述转贷行为已经全部停止，相关资金流入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出具了《证明函》确认：

“一、2016-2018年太罗工业与我行借款对应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等材料相符，借款发放、使用符合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我行与太罗工业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太罗工业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偿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几日内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周转方亦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为了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用以强化对银行借款的规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银行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财务核算部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各用资部门先向财务核算部上报资金支付计划。资金到账后，财务核算部负责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

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因此，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8年9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4) 2019年3月31日后，发行人未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完成整改、纠正并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2019年以来即不再新增从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相关拆入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2) 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上述李玮及范敦民拆借资金给发行人行为，系自然人与法人单位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实际控制人李玮及范敦民处拆入的资金均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入主要为了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发行人已经向李玮支付相关资金拆入的利息，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双方的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相关规定制定及修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自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因此，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己已经不再发生。

(4) 2019年3月31日后，发行人未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况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3、34 的回复，2014 年，受到山西省宏观因素的影响，山西省各重点工程项目均不同程度停工或延缓工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也在此影响范围内。云服务基地完工后，积极拓展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请发行人：（1）说明宏观因素影响的具体原因，……结合同区域物联网园区公司开工的时间、进度，进一步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长期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是否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备案，备案的名称、时间、主要内容；……（4）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主要业务的开发情况，是否有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流入；（5）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将有什么业务增长，是否已经有订单，产生新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宏观因素影响的具体原因，……结合同区域物联网园区公司开工的时间、进度，进一步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长期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宏观因素影响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项目和物联网园区项目于 2012 年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其招投标手续均通过省重点工程办公室，为省市高度重视并全面扶持督办的重点项目，被列入重点工程的项目的进展均由当地主要领导督办。

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项目于 2013 年全面开工建设，但是 2014 年受山西省、太原市主要领导相关变动因素影响，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停工或延缓工期，发行人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也在此影响范围内。

2、结合同区域物联网园区公司开工的时间、进度，进一步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长期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物联网园区公司工程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 1、2、3、5 地块于 2013 年开展前期准备工作；2014 年所有地块开始桩基工作；除了第 5 号地块，其他地块的主体工程在 2015 年逐渐封顶；2016 年至 2017 年主要实施安装工程和外装工程；2018 年底，除了第 5 号地块之外，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工程主体基本完工，目前第 5 号地块项目工程进入扫尾阶段。从上述进度可见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已历时六年多，整体进度缓慢。

综上，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开工、建设进度与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基本一致。

(二) 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是否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备案，备案的名称、时间、主要内容

1、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备案，备案的名称、时间、主要内容

2013 年 10 月 9 日，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向太罗工业下发并高新发[2013]023 号《关于核准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通知》，载明核准：项目名称为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东商务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云计算中心及用地范围内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5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2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晋综示行审函[2019]72 号《关于同意变更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主体的函》，同意将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主体由太罗工业

变更为数据科技。

2、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备案，备案的名称、时间、主要内容

(1) 物联网园区公司硬件产品项目

2013年1月29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物联网园区公司下发晋发改备案[2013]5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核准：项目名称为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产品项目；建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建设标准厂房、实验中心、中试中心、研发办公楼、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基于物联网的嵌入式可编程控制器（PLC）2,000套/年，智能现场控制柜（MCC）3,000套/年，智能节能控制器5,000套/年；项目总建筑面积362,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物联网园区公司下发晋发改备案函[2013]138号《关于同意太原罗克佳华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硬件产品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591,432.0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变更为300,000万元。

(2) 物联网园区公司软件产品项目

2013年1月29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物联网园区公司下发晋发改备案[2013]53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核准：项目名称为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建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建设标准厂房、实验中心、研发中心、综合办公楼、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基于网络的数字管网三维综合服务管理软件300套/年，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海量数据中心基础软件200套/年，基于传感应用的传感采集通讯应用软件500套/年；项目总建筑面积315,9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7,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物联网园区公司下发晋发

改备案函[2013]137号《关于同意太原罗克佳华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新建物联网技术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507,16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76,000万元。

（三）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主要业务的开发情况，是否有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流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尚未完成建设，仍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尚未实现收入。但是随着5G商用牌照的发放及万物互联的发展，物联网大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物联网云服务基地能够满足市场对数据的存储、应用以及安全性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之后能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流入。

发行人已与晋商银行签订了《晋商银行新数据中心房屋买卖合同》、《晋商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晋商银行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基础环境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共计9,377.8万元。发行人已经预收晋商银行4,344.02万元项目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交付之后确认收入，为公司带来经济流入。

发行人亦与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就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完工后为它们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包括IT机柜及场地租赁、网络运维及大数据服务等，为发行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之后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流入，但是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未带来经济收入。

（四）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将有什么业务增长，是否已经有订单，产生新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将带来的业务增长

根据发行人说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立后，其出口带宽可以达到150GB

以上，可以为物联网产业园区提供更高的网速。

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能为园区不同类型的单位提供更多的定制化服务，满足各种需求。发行人可提供 IaaS、PaaS、SaaS 三种云服务。发行人亦可向园区企业提供虚拟化桌面、虚拟化主机、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等服务，园区企业无需购买终端电脑即可顺利开展业务。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的通讯资源、存储资源、处理能力将为园区提供“云存储、云处理、云工作”服务，形成智慧城市的缩影和样板；另一方面可发挥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优势，更好地拓展发行人在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的技術延伸性。

对于园区之外的客户，发行人可将云计算虚拟机、数据处理、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软件二次开发能力、SDK 工具包等打包成云计算产品，向客户提供产品，并输出云计算服务，作为公司盈利点之一。

此外，随着发行人数据的保有量不断增加，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运行的风险和成本方面考虑，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作为发行人自有数据中心，比租用数据中心更能自主保障数据运营能力和运行安全，更便于控制运营成本。安全可靠、自有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将成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之一。

2、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已经有的业务订单

物联网园区目前的订单情况参见本题“（三）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主要业务的开发情况，是否有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流入”之回复。

3、产生新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致力于从物联网解决方案向物联网大数据领域迭代发展，自行建设专为物联网大数据提供存储和处理能力的专业数据中心——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可以作为自身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承

载，是公司业务向物联网大数据领域业务的发展及有机延续。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为发行人自身日益增长的数据量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希望未来能成为专业的物联网数据的“托管地”，为拥有物联网数据的用户数据在此专业数据中心中提供托管、存储服务。

由于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目前仍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尚未带来经济流入，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无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之后将为发行人带来业务增长，详见上述关于“1、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成后将带来的业务增长”之回复。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 JOINTFAR

请发行人：（1）说明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股权比例与实际股权比例差异的原因；（2）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在香港绿叶、香港罗克自身资金均无法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有商业逻辑；（3）说明发行人开始办理外汇汇出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时间，构成发行人付款障碍的具体流程，因程序原因从 2008 年到 2019 年一直未能支付是否合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发行人长期占用该笔 2,317 万元的资金、增资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程序，说明该笔资金是否应当属于资金拆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股权比例与实际股权比例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检索，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太原市自来水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晋大正评[2007]第 0061 号）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但不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

2008年1月，太原市自来水公司与罗克有限签署交易合同，太原市自来水公司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40%股权转让给罗克有限。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太原市自来水公司委托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出具了《太原市自来水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晋大正评[2007]第0061号），为太原市自来水公司拟有偿转让太罗工业40%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60%股权转让给了香港罗克。本次 Jointfar 转让太罗工业股权未单独评估，转让价格参考太原市自来水公司委托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评估报告所针对的评估标的是太原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太罗工业40%股权，而非 Jointfar 持有的太罗工业60%股权。

（二）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在香港绿叶、香港罗克自身资金均无法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有商业逻辑

1、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次 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60%股权转让给了香港罗克决议的过程、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2008年1月24日，太罗工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计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3,2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罗克。

2008年1月25日，Jointfar 与香港罗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计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3,2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罗克。

2008年2月13日，太原市自来水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承诺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2月，罗克有限、香港罗克签署了太罗工业新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8年2月14日，山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对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商资函[2008]5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3]0078号）。

2008年2月21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罗工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计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3,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罗克的过程完备，已履行相应程序。

2、在香港绿叶、香港罗克自身资金均无法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有商业逻辑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关于 Jointfar 将其持有的太罗工业股权转让给香港罗克事项，鉴于 Jointfar、香港罗克均系李玮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股权架构调整需要而进行的李玮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李玮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的境外持股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罗克自设立以来除持股太罗工业外，无实际经营业务，自身资金无法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拟通过境内股东以人民币汇出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从而提供资金。

2016年7月，李玮将其持有的香港罗克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叶。香港罗克偿付 Jointfar 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变更为发行人对子公司香港绿叶、香港罗克进行的增资。

因此，香港绿叶、香港罗克虽然当时自身资金不足，但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商业逻辑。

（三）说明发行人开始办理外汇汇出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时间，构成发行人

付款障碍的具体流程，因程序原因从 2008 年到 2019 年一直未能支付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李玮的说明，自香港罗克受让 Jointfar 持有的太罗工业股权以来，经李玮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咨询，李玮作为境内个人增资香港罗克，而境内个人境外非特殊目的公司投资及外汇审批备案的相关具体规定并不明确，当地管理部门未能予以办理，因此该增资行为被搁置。

直至 2016 年 7 月，李玮将其持有的香港罗克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叶。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设立香港绿叶并拟收购香港罗克，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北京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完成发改委、商委审批备案手续后开始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但一直未能获得相应的核准，因此后续增资手续也未能完成，相关资金一直没有汇出；作为北京市首批拟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受益于当地政府部门对拟申报科创板企业的支持，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相关发改委、商委及外汇审批程序。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款未能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发行人长期占用该笔 2,317 万元的资金、增资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程序，说明该笔资金是否应当属于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并相应支付了拆借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增资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香港绿叶增资 2,317

万元。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132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绿叶、再投资香港罗克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4月2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201号），载明发行人对香港绿叶的投资总额为2,317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已就此向公司核发《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904229904）。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向香港绿叶支付投资款2,317万元。

综上，鉴于该股权转让价款未能支付的原因系相关外部手续办理延迟而造成，发行人完成相关发改委、商委及外汇登记手续后即向收款人支付该笔款项，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佳华物链云亏损的原因；（2）补充提交 2019 年上半年经审阅的财务报表，说明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分析主要项目的变动原因；（3）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内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对外出租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对外出租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对外出租土地后，该等土地目前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太罗工业与承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约定，承租方应按照土地现有性质使用承租土地。鉴于承租方将该等土地用于门店、汽车维修保养等用途，租赁合同到期后，太罗工业未与该等承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并已要求承租方尽快拆除临时建筑及设备并搬离。

2019年4月2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4日，太罗工业所在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在建设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23日，太罗工业已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递交《关于出具事实情况证明的申请》，如实汇报上述事项，并且说明该事项中太罗工业无过错，无违反相关规定情形，并请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核实确认。2019年8月2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申请文件所述情况属实。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部分省级行政管理权的通知》（晋政发〔2017〕27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

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官方网站查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系土地相关事项审核管理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示范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辖区内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监督规划、国土等行政执法工作。因此，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系管理该等事项的有权机关。

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太罗工业因上述对外出租土地而受到处罚，由承诺人承担太罗工业的相应损失。

如上所述，鉴于太罗工业在出租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已要求承租方拆除临时建筑及设备并搬离，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太罗工业可能发生的相应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出租部分土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与法律相关部分，该等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张晓庆

张晓庆

张征

张征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8月30日